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113國繼南丑字第022號  
附件：

主旨：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通知臺南市白河區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631地號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乙筆由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之持分為1/1，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13年8月22日標脫不動產標示、面積、權利範圍及標脫金額如下：
  - 臺南市白河區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631地號土地，面積3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以1,080,000元標脫。
- 二、倘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蕭甲寅君（臺南縣白河區河東里糞箕湖105號及106號）、貴住戶君（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糞箕湖106號）或其繼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113年12月18日前至本公司繳交相當於保證金95,000元之價款，並以書面表示願意按同一標脫價格優先承購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持分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